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38
<u>副主席</u>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38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6	下午3:38
李文龍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38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38
周錦威議員, BBS, MH	下午3:00	下午3:38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38
劉珮珊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38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1
徐健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蔡棟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廖君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吳文琮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蘇偉雄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1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周錦威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

廖君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家俊先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 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25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吳文琮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盧海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1	蘇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8.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9.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詢問食環署在三板街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否與該處回收鋪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有關；
- (ii) 詢問相關部門巡查三板街店鋪排污和噪音滋擾情況的時間，並反映該地點於早上有噪音滋擾情況，建議相關部門在上述時段巡查三板街；及
- (iii) 跑馬地蔚雲閣一帶逢星期二、四和六早上有回收貨車上落貨產生噪音，提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留意有關情況。

10.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表示，於報告期間在三板街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為市民亂拋垃圾違反相關潔淨法例而發出的。署方在翻查記錄後，會向委員提供有關巡查時間的資料。

1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報告期間，分別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約 3 時 15 分和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約 4 時，在三板街巡查有否違例排污和噪音滋擾情況。該署安排於下午時段巡查是為了視察回收鋪在運作高峰時段，有否作出上述違例行為。署方會跟進三板街於清晨時段的噪音滋擾情況；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

該署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巡查期間 (包括不同時段)，未有發現回收鋪及附近店鋪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或《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其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此外，該署表示「綠在區區」營運團體沒有於早上 8 時前到上址收集回收物。]

- (ii) 署方會聯絡在跑馬地蔚雲閣一帶收集回收物品的回收商，按情況與有關私人回收商或「綠在區區」回收承辦商協調回收時間，以減少回收活動對該區居民的滋擾。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該署已向有關屋苑了解其回收承辦商的回收時間安排，並建議屋苑按實際情況協調回收時間，以減少回收活動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丙午年香港區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簡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25 號)

13.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14.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提議食環署與回收承辦商於年宵期間，加密清理年宵市場內的回收物品，及延長場內回收點的運作時間，以免大量未能即場處理的回收物被帶到鄰近回收設施「綠在天后」處理，而使其超出負荷；
- (ii) 提議相關部門留意駕駛者排隊進入柏景臺天后停車場的情況，避免車龍阻塞電氣道的士站；及
- (iii) 提議相關部門在舉行年宵市場期間，容許公眾繼續使用興發街公眾停車場，以滿足市民的停車需要。

15.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i) 根據相關合約，如年宵市場內的回收設施已盛滿回收物品，承辦商會安排貨車運走以騰空有關設施。署方會留意場內回收設施的使用狀況並會與承辦商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有效收集和運走場內產生的回收物品；及
- (ii) 參考 2025 年舉辦年宵市場的安排，署方於跨部門會議中與警務處商討後已調整興發街公眾停車場的開放安排。於 2026 年 2 月 11 至 12 日期間，即年廿四至年廿五，興發街公眾停車場近巴士站的一列停車位置，除個別位於停車場出口旁的車位外，均會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

16. 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表示，就委員對年宵市場交通安排的意見，會轉介予東區警區的相關組別以供考慮。處方會與食環署協調，並回覆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警務處於 2025 年 12 月 7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處方備悉等候進入柏景臺停車場車龍過長導致電氣道的士站阻塞之問題，屆時會留意有關情況。處方備悉關於開放興發街公眾停車場的意見，會與食環署再行商討有關安排。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透過電郵向委員轉發警務處東區警區就年宵市場交通安排的回應。]

17.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回應表示，署方會與食環署和「綠在天后」承辦商協調，檢視如何避免「綠在天后」於舉辦年宵市場期間超出負荷。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年宵市場由食環署負責，食環署表示其承辦商會將年宵市場的回收物送往下游回收商，不會直接交到「綠在天后」。]

1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和意見，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5 項： 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25 號)**

1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簡介文件。

20.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提議環保署在灣仔道一帶增設「回收流動點」，以便利該區居民回收；及
- (ii) 養和醫院附近有商鋪設置了兩個大型電視螢幕，其燈光於晚間造成滋擾，以及有可能影響途經的駕駛者，提議環保署留意有關情況。

2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回應如下：

- (i) 灣仔道近巴路士街一帶已設有「回收流動點」，惟設置時間或未能切合部分當區居民的需要，署方會按情況而調整設置時間；及

[會後補註：灣仔道一帶設有三個「回收流動點」，包括巴路士街與交加里交界(逢星期四晚上)、灣仔兆豐大廈對出天樂里行人路(逢星期五下午)、皇后大道東對出行人路(近石水渠街)(逢星期二下午)，其中設於巴路士街與交加里交界「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時間為 18:00-21:00，方便平日日間需要上班的市民參與回收。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要，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 (ii) 署方早前曾接獲有關養和醫院附近商鋪電視屏幕的燈光投訴。香港現時未有規管戶外燈光引致滋擾的法例。署方會向相關負責人提供指引，勸諭其降低燈光亮度，以減少對居民的光滋擾。署方會繼續跟進該地點的情況，例如遊說業主或租戶考慮到晚間人流較少和節省用電方面的因素，鼓勵他們降低燈光亮度。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5 年 11 月於晚間時段進行三次調查，並聯絡電視屏幕燈光裝置的負責人，反映燈光滋擾的關注。該署亦另向負責人提供有關戶外燈

光裝置的業界作業指引，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如調整燈光裝置的亮度、提早關掉不必要的燈光裝置，並在深夜時段關掉燈光裝置)，以減低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6 項：環境保護署 — 維多利亞港近岸水質報告(灣仔區)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25 號)**

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簡介文件。

24.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其他事項

25.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擬於 2026 年 1 月舉行，具體日期將於稍後公布。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8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